联合国 A/C.3/72/1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322 和 Corr.1)的评论和意见(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c)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17-18063 (C) 201017 231017

请回收

2017 年 10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评论和意见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72/322 和 Corr.1)再次证明在人权领域适用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操纵。这生动地表明一个事实，即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被某些国家操纵和政治化，为其居心叵测和狭隘界定的政治利益服务。特别报告员最初的任务授权和随后报告进一步削弱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法性、公信力和完整性，从而使它们更不相关。除了纯粹出于政治考虑，并无合理理由每年制作 4 份实际上相同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此外，重复既不证实，也不使其所载的不客观和有偏见的指控获得公信力。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合法性和安全由本国人民的声音和选票驱动。伊朗社会存在民主和充满活力的环境确认了这一点。过去 40 年间，通过投票表达的人民的声音和选择始终指导着我国内政外交的方向。从本质上讲，对于伊朗充满活力的社会和政治生活至关重要的投票箱和人民的意愿继续指导其和平与民主进程，并提高国内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水平。

3. 伊朗人民于 2017 年 5 月在第十二届民主举行的总统选举中再次自由和平地选择了自己的命运。鲁哈尼总统以压倒多数连选连任，他的竞选纲领中有一个强大的人权组成部分，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对外伸出建设性对话之手的真诚意愿。

4. 然而，在这一背景下，伊朗每年成为政治化闹剧的目标。滥用人权问题对一个选择独立而不是屈从干涉的国家施加压力的做法应受到谴责。这一对抗性办法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证明有损人权以及进一步对话与理解的前景。很少有人会接受这种办法是为了保护和促进人权。

5. 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最近的一份报告仅重复同样根据居心叵测和政治动机的任务授权制定的起反作用和徒劳无益的做法，充斥着进一步削弱其公信力的偏见和主观假设。此外，作为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所载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主要支柱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基本原则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并不令人惊奇的是，有偏见的任务授权带来有偏差的结果。事实上，整个报告歪曲和错误地描述实地实际情况令人不快。

6. 报告虽然承认伊朗人依恋民主和人权，但避免确认整个政治体制作为这一原生和渐进进程后盾的事实。报告未指出以下要点：5 月举行的开放、和平和但激烈竞争的总统和市议会选举在整个政治体制的明确支持下成为可能。政府真正认为，保护和尊重公民的所有人权对于确保国家安全、繁荣和长存不可或缺。

7. 伊朗人人权报告中的选择性做法令人深思。预计这种性质的报告将包容各方，一视同仁地处理伊朗人的所有人权。然而，作者选择了像任务授权本身那样的选择性。例如，甚至没有触及美国政府实行的偏执穆斯林禁令对受影响伊朗公民的基本人权的作用。更严肃地说，报告不认为美国以可疑的借口对伊朗人实施非法

和单方面的制裁足够重要，应当提及。谁能否认这种不加区别和不人道制裁对普通伊朗人的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发展权的实质性影响？人们只能假设，报告作者对伊朗公众的福祉和人权没有什么兴趣。

8. 报告的很大一部分旨在捍卫那些无情犯下令人发指罪行和侵犯伊朗无辜公民人权的人的权利。因此，杀人犯、武装毒贩分子、恐怖分子、有组织团伙头目和间谍所犯罪行的受害者有权质疑报告的真实性和可信度。报告持续诋毁我国政府在保护人民安全和安保方面的决心和奉献精神的做法令人震惊。

9. 报告完全无视 17 000 名伊朗人成为一个有恐吓和暴力黑暗历史的公认恐怖邪教的恐怖活动的受害者。在 1980 年代，上述臭名昭著的组织成员冷酷无情地轰炸公共汽车，拥挤的街道和人满的清真寺。他们甚至背叛自己的同胞，在萨达姆 • 侯赛因对伊朗战争期间与他紧密联系。令人失望的是，报告作者完全无视被其恐怖和炸弹永远灭口的受害者家人的困境和冤情。事实上，任务授权并未赋予作者以任意判断或偏向充斥报告的资格。

10. 赞赏并承认族裔、语言或宗教少数群体，是伊朗过去和现在的一个突出特点。几千年来，伊朗一直是少数群体的安全庇护所。伊朗是一个由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组成的国家。可以有把握地说，每个伊朗人都属于一个少数群体，我们珍视这一事实。但是，报告中制造不存在的局势，隐射社会分裂和不容忍，是荒谬的。当然预期每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其宗教或族裔。属于少数群体不能也不应该让任何违法者有罪无罚。此外，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原则的活动，包括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或分裂活动不能用人权活动借口来掩盖。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违法者不会有罪无罚。

11. 所有信仰的信徒都享有礼拜的平等自由，在伊朗得到保护。如果在特定情况下领袖命令其追随者服从使像秘密组织而不是良性信仰的代理人的规则，不能期待我国政府对这类总部设在伊朗外(包括被占领巴勒斯坦)的组织的活动伤害无动于衷。毕竟，世界一再广泛经历了信仰或宗教变成或被用作秘密实体的可怕后果。

12. 尽管数十万拥有双重国籍的伊朗人定期前往母国，但报告故意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少数国家特别是美国的政府继续系统利用其有伊朗背景公民的脆弱性。人们期待报告不作出错误判断，反而呼吁这些政府结束滥用这些个人从事危害伊朗国家安全的可疑活动。令人遗憾的是，作者再次选择以伊朗政府为攻击目标，因为它确保其公民的安全不受外来干涉。

13. 在讨论伊朗处于打击世界非法贩毒前线的特殊情况时，报告似乎与那些通常有武装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有关联的贩毒者站在一边。报告似乎根本不关切其生活被毒瘾邪恶完全摧毁的年轻一代或被武装贩毒者野蛮杀伤的数以千计警官的家人。应当指出在伊朗吸毒者不是刑事罪犯，可获得医疗支援和治疗，但法律认可对经常涉及真枪实弹的大量毒品贩运处以死刑。不过，立法机构最近审查评价了国家毒品政策的威慑作用，并相应修订法律，以便惩罚只适用于严重罪犯。

14. 对报告中提出的具体案例，已单独作出详细答复。然而，此类案件的严重性并不高于大多数国家类似的案件，并不需要针对具体国家的报告或决议。没有国

家可以自诩完美，伊朗也不可以。伊朗政府已经表明愿意处理本身令人遗憾的所有可能的过分行为。总有改进法律的余地，只要不违背公民可以接受的社会规范。显然，没有国家能够而且不应预期任何国家会放弃自己的生活方式，仅仅去取悦希望将其生活方式强加于他人的少数国家。事实上，我国的法律和条例的基础是本区域几乎所有国家以及其他穆斯林国家共享的。因此，这些法律和条例的基础和实施不仅限于一个国家或甚至一个区域。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承诺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本国参加的所有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伊朗虽然继续强烈谴责任命国别报告员的做法，并将其视为不利于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有害措施，但向 3 个专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邀请应在 2017 年最后确定。

16. 在伊朗人进一步促进和尊重人权的共同努力中，只有一个有权威的利益攸关方，即伊朗人自己。没有外部角色特别是不真心打算促进崇高人权事业角色参与的余地。在本国社会和国外断然未能维护基本人权、其社区充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和酷刑的国家没有道义权威向一个真诚相信人权的重要性的国家说三道四。操纵性办法只会歪曲，甚至击败真正的本土进程。尽管如此，为了提高人权讨论的可信性，我们欢迎开展互相尊重而不是互相指责的对话，并欢迎与认真的伙伴进行有意义的交往。显然，报告不利于实现这一目的。